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傅安娟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anchua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871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2008712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112學年度國中教師專業成長研習「吃冰的
滋味專書導讀」一案，請貴校薦派2名教師(國語文領域優
先)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8月8日桃教中字第1120076142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2年9月19日(星期二)13時至17時30分。
 - (二)地點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1樓視聽室(320桃園市中壢區龍勇路100號)。
 - (三)活動計畫及流程詳如附件。
- 三、本案因活動場地周邊停車位有限，建議研習教師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往，為響應環保，減少垃圾量，請自備環保杯具。為核發研習時數，請於即日起至9月19日(一)中午前



至桃園市教育資源發展入口網(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)報名，活動編號：J00019-230600001。

四、本案參與教師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研習時間逾上班時段部分，於兩年內覈實補休(課務自理)。研習期間課務部分得以派代方式辦理，所需經費由學校人事費項下支應，不足額部分另案向本局申請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龍興國中徐基舜主任，03-4575200轉210；本局國中教科傳安娟課程督學，03-4629991轉7523。

六、檢送旨揭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